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14A.52條及14A.53條

茲提述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電訊傳媒業務(「重組」)、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本公司、瘋狂體育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14A.52條及14A.53條

本公司謹此聲明瘋狂體育由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全資擁有，而張力軍博士擁有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約99.5%的實際權益。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已分別轉讓瘋狂體育99%股權及1%股權予彭先生持有40%權益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彭先生(「股權轉讓」)。由於股權轉讓，外商獨資企業、瘋狂體育、有限合夥及彭先生訂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的條款及條件，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複製自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設立的架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第51至66頁所披露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現行條款將大致相同，惟瘋狂體育股東變動後之相應修訂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瘋狂體育由彭先生及彭先生之聯繫人持有，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瘋狂體育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規定(「豁免」)。

本公司因以下理由申請豁免：

- (a) 整體而言，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容許瘋狂體育之業務及財務營運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猶如其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使其業務之所有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此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條而言，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規定，屬不實際或過份沉重之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此外，董事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為期超過三年，乃慣常商業運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彭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瘋狂體育100%股權，將不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收取瘋狂體育的經營產生之任何經濟利益；
- (c) 根據上文的(a)及(b)，並無存在實際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僅因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詮釋；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之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4)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瘋狂體育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瘋狂體育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ii) 該業務結構下瘋狂體育集團產生的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因此無須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瘋狂體育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4.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如下：

- (a) 於各個財政期間訂立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於有關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瘋狂體育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及(ii) 瘋狂體育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按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且已獲董事批准，及瘋狂體育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瘋狂體育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瘋狂體育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瘋狂體育集團)之間之交易(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e) 瘋狂體育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